**盘锦市规划局**

**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文**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盘锦市规划局概况

一、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二、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盘锦市规划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一、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

三、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

四、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五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六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八、2017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

九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第三部份 盘锦市规划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 二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

 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

 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**第一部分盘锦市规划局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城乡规划、测绘管理、工程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；根据国家、省有关城乡规划、测绘管理、工程档案管理的方针、政策、技术标准、规程、办法，研究制定全市城乡规划、测绘管理、工程档案管理的具体政策、技术标准、规程、办法并组织实施。。

（二）根据城乡发展战略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编制城乡发展规划、市域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；组织和协调编制各专项规划；负责编制近期建设规划；负责审定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；负责指导编制镇总体规划、乡规划和村庄规划。

（三）负责组织市域内重大基础设施选址；负责核发城市规划区和市域重点发展区域内建设项目的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辽宁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》；负责规划审批项目的验线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城市规划区和市域重点发展区域内建设用地、建设工程的批后管理及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行政处罚；负责对两县的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五）负责全市城乡规划、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，负责测绘项目的登记和测绘产品审查验收；负责全市测绘市场管理；负责市域内测量标志的维护。

（六）负责两区及经济区各类规划、工程建设档案的收集、接收、保管和利用等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有关行政复议，受理有关信访投诉和调查、处理举报案件。

（八）负责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，内设机构如下：

1）、办公室：负责文电、人事、财务、后勤和对外联络工作；负责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机关工会、计划生育工作；负责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；负责本部门督察问责事项的综合协调工作。

2）、规划编制管理科：负责拟定年度规划编制计划，组织编制各类规划方案，指导编制镇、乡及村庄的规划；负责规划方案听证、评审、审定、备案，参与重大项目前期论证。

3）、建筑规划管理（法规）科（行政审批办公室）：负责审查、审批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、核发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辽宁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》。负责规划局政务信息公开及全市城乡规划法律、法规宣传、教育培训工作；负责行政应诉、复议，组织规划违法案件听证会；负责规划信访工作。

4）、市政规划管理科：负责组织编制市域内道路交通规划及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；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市政工程机辽河油田井场、油气管线等规划选址和工程规划方案的管理工作；负责指导县、区、经济区市政工程规划管理工作。

下设5个事业单位：分别是盘锦市城市规划展览馆、盘锦市城市规划建设档案馆、盘锦市规划监察支队、盘锦市测绘地理信息局、盘锦市规划建设工程设计研究院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**纳入盘锦市规划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：**

1. 盘锦市规划局（本级）

2. 盘锦市城市规划展览馆

3. 盘锦市城市规划建设档案馆

4. 盘锦市规划监察支队

5. 盘锦市测绘地理信息局

6. 盘锦市规划建设工程设计研究院

**第二部分盘锦市规划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**

 一、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 二、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

 三、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

 四、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 五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 六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 七、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 八、2017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

 九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**第三部分盘锦市规划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总计万元，2557.99万元，与2016决算相比较，减少122.61万元，下降4.6%,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。 收入包括：

1.财政拨款收入1688.9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88.95万元。

4.经营收入22.70万元，主要是设计费收入。

6.其他收入123.60万元，主要是展览馆布展费等收入。

8.上年结转和结余722.74万元，主要是项目等。

（二）支出总计1950.90万元，与2016年决算相比较，增加185.34万元，增长10.5%，主要原因是利用结转资金支付项目。

支出包括：

1.基本支出1262.44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961.22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9.4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51.80万元。

2.项目支出660.48万元，主要包括规划编制、设计等业务支出。

3.经营支出27.98万元，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等业务支出。

**（三）年末结转和结余607.09万元**

主要是项目等原因形成的结余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

**（一）总体情况**

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盘锦市规划局部门2017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，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，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。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68.79万元，与2016年决算相比较，增加103.23万元，增长5.9%，主要原因是利用结转资金支付项目。其中：基本支出1208.31万元，项目支出660.48万元。

**（二）具体情况**

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68.79万元，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，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.94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.97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1827.88万元。

1.城乡社区支出1827.88万元，包括：

（1）行政运行649.61万元，主要是规划局（本级）、规划监察支队工资福利支出、公用支出等支出。

（2）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316.84万元，主要是测绘地理信息局、规划建设工程设计研究院、规划展览馆工资福利支出、公用支出等支出。

（3）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861.43万元，主要是项目支出及城乡规划建设档案馆工资福利支出、公用支出等支出。

2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.94万元，包括：

（1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6.15万元，主要是养老保险等支出。

（2）.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3.79万元，主要是退休人员采暖费等 支出。

3.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.97万元 ，包括：

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.97万元，主要是生育费等支出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

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

支出6.02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1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.87万元。2017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比2016年减少7.8万元，下降57%，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等原因。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17年参加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累计0人次。

2.公务接待费0.15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费等，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2批次，30人，0.15万元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.87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87万元。公车购置0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2017年盘锦市规划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.10万元，比2016年增加27.83万元，增长33%，主要原因是费用增加。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明细：办公费21.97万元；咨询费0.5万元；水费2.29万元；电费6.31万元；邮电费3.24万元;取暖费11.35万元；差旅费2.42万元；维修费1.08万元；培训费0.39万元；工会经费7.69万元；福利费0.44万元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8万元；其他交通费用45.35万元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.26万元；购置办公设备等4.01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7年盘锦市规划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.47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.57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.9万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国有资产总计2117.62万元，其中流动资产937.02万元；固定资产1179.1万元；无形资产1.5万元。固定资产中：

1. 房屋5700平方米，价值734.34万元。
2. 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，两辆车价值19.89万元。
3.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套）。
4. 单位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5. 其他资产占用情况：通用设备181.83万元；专用设备175.99万元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67.05万元。

**（四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**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17年市本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盘财预[2017]241号）要求，盘锦市规划局涉及预算支出项目1个，名称为规划编制设计费，涉及项目金额378万元，自评覆盖率100.0%，自评分数94分。从评价情况来看，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、有效，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，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，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步完善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要求。

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理念还需要理一步加强，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，操作性不强。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意识，增强绩效管理理念;二是完善制度，推进落实。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和办法，力求规范、完整、可操作；加强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控制，使绩效管理各环节有效衔接，提高绩效管理行为的连续性和完整性。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，对预算项目绩效进行监控。开展重点项目跟踪问效，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、效益实现情况、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，并按规定对绩效信息进行公开，接受监督，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 **1.财政拨款收入：**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**2.上年结转和结余：**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**3.基本支出：**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**4.项目支出：**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支出。

**5.“三公”经费：**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6.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**反映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**7.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（项）：**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开支的离退休经费。

**8.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事业单位离退休（项）：**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。

**9.医疗卫生（类）其他医疗卫生支出（款）其他医疗卫生支出（项）：**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支。

10.城乡社区管理事务：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。

11.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：反映城乡社区、名胜风景区、防灾减灾、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。

12．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：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。

**13.机关运行经费：**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